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與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旨在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具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例及規章、地方政府規例及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然而，該等判例可用作司法參照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關改變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者及外國企業以及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應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公民、無國籍者及外國企業以及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應訴時，需要由律師代理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檔、進行調查、收集證據和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會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及公共利益，人民法院不得滿足其請求。

所有各方都必須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決。若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暫停或中斷申請相關執行的期限，應符合適用法律關於暫停或中斷執行的規定。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或國家主權及安全，或違背中國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不時修訂，近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規定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相關章程指引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方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發出的發售股份的批准以作紀錄。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以不同名稱／姓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時，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提及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無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必須按同等發行條件及同等價格發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且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對於在境外直接發行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註冊管理機構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於上述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多數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於第(ii)項或第(iv)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於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時，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上市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購回，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按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撤銷該等決議的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並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對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作出決議；
- 選舉或罷免(並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並對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架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如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大會，股東大會通知上列明的決議案不得取消。召集人須至少在原定會議日期前兩個工作天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

公司法並無有關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提供於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名冊。此外，當舉行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須出席會議，且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多於3%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上所議事項的決定應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果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則在正式重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如果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且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行使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且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就與公司交易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及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最少180日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有關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該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有關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該財務會計報告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單、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須在就境外發行上市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須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須根據本條第一段的規定備案。此外，如備案資料完整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須於自收到備案資料之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開備案信息。備案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者，中國證監會須自收到備案資料之日起計5個工作天內將應補充的資料告知發行人。發行人須在30個工作天內補充資料。

遺失股票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除牌情況，證券交易所須根據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如果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如果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如果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國內企業在境外上市時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律規定，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香港認可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如內地法院認為香港仲裁機構在內地執行裁決違反內地公眾利益，或香港法院釐定在香港執行有關裁決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則不會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中的民事損害賠償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香港與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股本

香港的公司法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將為其已發行的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被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亦無提供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我們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存檔。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設有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項下允許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果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按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於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之前已發行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公司發行股份將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然而，《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禮物、預付款項、擔保、補償或貸款形式向購買或打算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並無作出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

- (i) 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條文，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律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指引》規定，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盡責的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有關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日期起計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章程指引》亦規定，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蒙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百分之一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於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公司可由法院進行清盤，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可以向法院請求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然而，《章程指引》載有條文，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及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責任。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動用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損害公司或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且不得濫用其控制職務損害公司或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根據《章程指引》，召集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在特別大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至少為14日，無限公司至少為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及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少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法定儲備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公司須分配其利潤的百分之十至法定儲備。香港法律並無相應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經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3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信託責任，包括不以與公司有利益衝突的方式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納入董事的法定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誠盡責。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與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